

绍兴市水利局

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绍兴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承办处室（单位）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绍兴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绍兴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主要内容 | 组织承办处室 (单位) | 实施计划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2021 绍兴市美丽河湖 建设工作 | 推动“美丽河湖”向 “幸福河湖”迭代升 级，编制幸福河建设 规划，完成美丽河湖 建设 12 条（个）。 | 绍兴市水利工程 管理中心 | 1-3 月：分解落实全市美丽河湖建设任务，完成项目调查摸底、 现场踏勘。 4-6 月：落实第三方专业机构，指导各地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工 作，召开美丽河湖建设和幸福河规划工作座谈推进会。 7-9 月：督促各地做好 12 条（个）美丽河湖县级自评工作， 完成绍兴市幸福河规划编制初稿。 10-12 月：配合省厅完成美丽河湖省、市联合复核工作，公布 市级美丽河湖名单，完成《绍兴市幸福河建设规划 (2021-2025) 年》。 |
| | | | | |